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解说

Guoyouqiye lingdaorenyuan
lianjiecongye ruoganguiding jieshuo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起草小组 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 从业若干规定》 解 说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起草小组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解说/《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起草小组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80255 - 263 - 0

I. 国… II. 国… III.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政建设—法规—注释—中国 IV. 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9631 号

书 名: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解说

作 者: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起草小组

责任编辑: 李 杜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5 - 263 - 0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45 毫米×210 毫米 32 开本 13.875 印张 3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2004年12月12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该规定实施4年多来，对于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该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需要。根据实践需要，有关部门对该规定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已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09年7月1日印发。《若干规定》充分吸收了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近年来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提出的廉洁从业要求，以及对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求的精神，根据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最新发展，本着注重预防、关口前移的原则，调整了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相关要求。《若干规定》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完善国有企业廉洁从业行为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若干规定》，使有关部门和人员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其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参加《若干规定》起草工作的有关同志编写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解说

从业若干规定》解说》一书，对《若干规定》的立法精神和条文的立法原意进行了阐述和讲解，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要求及禁止性规定、各种实施与监督措施的设定、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等问题进行了解释，并收录了必要的参考文献。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忽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7 月

编写人员

耿文清 赵文波 陈毓江 柳 林 赵向军
赵文忠 王宇光 刘 伟 陆静民 李民山
杨 坤 赵 刚 陈亚新 张志强 沈 涛
霍小力

目 录

第一部分：文件、文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	1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3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	11
修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 对照表	17
第二部分：解 说	34
导 论	34
第一章 总 则	40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49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154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193
第五章 附 则	203
第三部分：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	216
廉洁自律方面的法规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 实施和处理意见	216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22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部关于中央纪委 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 有关规定的解释	224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企业工委关于国有重要骨干 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和公务回避暂行规定	22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 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23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39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283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286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9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 政纪处分规定	294
企业管理方面的法规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29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304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	31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3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加强 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	330
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334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34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3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 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61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指导意见	371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7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407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17

第一部分：文件、文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200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4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对于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近年来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深入，该试行规定的有关内容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需要，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若干规定》是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对于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对学习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解说

贯彻《若干规定》作出具体部署。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为贯彻实施《若干规定》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要严格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做到预防为先、关口前移。要加强对《若干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违反《若干规定》的行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认真执行《若干规定》，严于律己，自觉接受监督，坚决杜绝违反《若干规定》行为的发生。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若干规定》过程中的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依法经营、开拓创新、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产权益的下列行为：

（一）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事项；

（三）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四）未经批准或者经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

续，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企业资产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五）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企业财务制度的活动；

（六）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和住房补贴等福利待遇；

（七）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八）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

（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在职或者离职后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

（三）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四）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五）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

取利益；

(六) 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七) 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八) 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 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 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 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 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 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七) 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八) 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依据有关规定进

行职务消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超出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的预算进行职务消费；

(二) 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

(三) 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四) 不按照规定公开职务消费情况；

(五)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六) 在企业发生非政策性亏损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或者更换小汽车、公务包机、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设备等；

(七) 使用信用卡、签单等形式进行职务消费，不提供原始凭证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八) 其他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第八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

(二) 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三) 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四) 用公款支付与公务无关的娱乐活动费用；

(五) 在有正常办公和居住场所的情况下用公款长期包租宾馆；

(六) 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 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为本企业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需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并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并将职务消费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向职工公开。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年度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兼职、投资入股、国（境）外存款和购置不动产情况，配偶、子女从业和出国（境）定居及有关情况，以及本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

公开。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领导人员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第十六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和监督。

第十八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工作的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评估，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有关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符合函询条件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函询。

对检举、控告违反本规定行为的职工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